

01-05 IOTC 會員必須之統計提供規定之決議

漁獲及努力量資料：

表層漁業：圍網、竿釣、曳繩釣、流網等表層漁業應提供最低限度為漁獲重量和作業天數之月別一度方格漁獲及努力量資料予 IOTC，圍網漁業資料應依魚群類型予以分層。上述資料應依國家各漁具月別漁獲量為優先選擇推定，並按時提供 IOTC 該國所使用之還原因子及漁獲日誌的涵蓋率；

延繩釣漁業：延繩釣漁業應提供月別五度方格之漁獲和努力量資料予 IOTC，優先選擇以漁獲尾數及重量提供，漁獲努力量應以鈎數為單位，上述資料應依國家月別漁獲量推定更為可取，並按時提供 IOTC 該國所使用之還原因子及漁獲日誌的涵蓋率；

個體戶漁業、小型漁業及娛樂漁業之漁獲量、努力量及體長資料也應按月提供，但以最佳的地理區域蒐集和處理這些資料。

體長資料：

考慮到體長資料對大多數鮪類資源評估相當重要，應按時依漁具別和捕撈模式（如圍網漁業之浮木群/流木群）提供月別五度方格包含體長測量總尾數的體長資料予 IOTC，另應提供捕撈 IOTC 所涵蓋魚種之全部漁具的體長資料，最好是在嚴格及妥為說明的隨機抽樣體制下進行，以保障取樣的數值無偏差。不同魚種所採之確實採樣水平之建議可有差異（作為不同的參數），但統計工作小組應設定建議採樣需要的特定水平。當特定工作小組要求時，IOTC 也應當取得更詳細的體長資料，如個別的採樣體長資料，但須依嚴密的保密規定為之。

與漂浮物（包括集魚器（FADs））相連之鮪魚捕撈

為使 IOTC 較佳瞭解在 IOTC 管轄水域作業之船隊的有效漁獲努力量變遷模式，獲得更多資料至為重要，考慮到圍網船隊運用補給船之活動及使用集魚器為其漁撈努力不可分開之一部份，應按時提供下列資訊予 IOTC：

- a) **補給船的數目和特性：**(i)在其船旗下之作業者；(ii)在其船旗下，協助圍網船作業者；(iii)核照在其專屬經濟海域作業並出現在 IOTC 管轄水域者。
- b) **補給船之活動程度標準：**包括月別一度方格之在海上天數。此外，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應盡全力提供月別五度方格漁船操控之 **FADs 總數及類型**。

提交資料予 IOTC 之適時性：

有必要適時取得所有漁業資料，以允許監控資源和分析資料，因此建議應用下述規定作為會員的義務標準：

- a) 在沿岸區作業之表層漁船和其他漁船（包括補給船）應儘早於每年之 6 月 30 日前提供前一年的漁業資料。
- b) 在公海作業之延繩釣漁船應儘早於每年之 6 月 30 日前提供前一年的漁業初估資料，並在每年之 12 月 30 日前提供前一年的漁業定稿資料。

有鑑於通訊及資料處理技術的發展可減低目前資料處理宕誤，目前要求延遲提交統計資料的現象未來將減少。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25～26 頁。